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33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附件一：	38
附件二：	4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克姆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4,95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甬兴证券指定殷磊刚、邱丽担任本次艾克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殷磊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华辰、实丰文化、葵花药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辰、登云股份、四方达、骅威文化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国投中鲁和香山股份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殷磊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有：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殷磊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丽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华辰、实丰文化、葵花药业、新宏泰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辰、宏润建设、新金路、宁波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骅威文化和香山股份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邱丽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有：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邱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之寒，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之寒先生：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新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宏润建设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包括葛叶子、苏永法、罗智天、徐浩林、万江涛和黄晖娅。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Actmix Rubber Chemicals Co., Ltd.
证券简称	艾克姆
证券代码	874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982175500
注册资本	39,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连千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315033
联系电话	0574-87898207
传真号码	0574-87898207
公司网站	www.actmix.cn
电子邮箱	kqe@actmix.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庆恩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4-87898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了

	以预分散促进剂、预分散发泡剂、预分散硫化剂、预分散综合助剂和混合橡胶助剂为核心的多种橡胶助剂产品体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	100.00%	39,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000,000	25.00%
合计	39,000,000	100.00%	5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连千荣	11,609,520	29.77%
2	连千付	11,257,740	28.87%
3	赵胜国	6,156,540	15.79%
4	周文平	6,156,540	15.79%
5	孔庆恩	301,470	0.77%
6	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190	9.02%
	合计	39,000,000	100.00%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系兄弟关系；连千荣为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

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分红的议案》，决定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第三季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37,649.56	32,717.03	26,630.28
非流动资产	13,537.36	13,873.69	14,769.97
资产总计	51,186.92	46,590.72	41,400.25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26	12,630.07	11,37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7	634.55	499.97
负债合计	11,993.44	13,264.62	11,87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9	33,326.10	29,521.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49	33,326.10	29,521.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营业总成本	42,329.60	35,451.05	33,150.97
营业利润	9,837.94	8,023.58	4,418.69
利润总额	9,818.25	7,999.20	4,587.35
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1.87	6,904.48	3,99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39	7,117.57	6,23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9	-10.17	-2,44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8	-2,251.89	-4,29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3	75.77	24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5	4,931.28	-262.0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38.76	42,933.72	37,470.71
毛利率	26.20%	25.10%	19.34%
净利润（万元）	8,421.87	6,904.48	3,99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1.87	6,904.48	3,99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9.33	6,534.99	3,6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9.33	6,534.99	3,65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2.15%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4%	20.96%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28.47%	28.69%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4.25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80	4.13	3.64
流动比率（倍）	3.33	2.59	2.34
速动比率（倍）	2.59	2.00	1.64
每股净资产（元）	10.05	8.55	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5	8.55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4.39	7,117.57	6,23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1.83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2.19%	1.8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甬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甬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甬兴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甬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甬兴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项目合规审查、立项审查、质量控制部审核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履行立项审议程序前，本保荐机构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2、项目立项审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初步综合评估，确认可继续立项的，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

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不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并对保荐类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机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内核部为常设机构，共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内核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问核程序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根据内核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艾克姆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甬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艾克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甬兴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甬兴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投资者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79 号和中汇会审[2025]1857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至本次发行申请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连续挂牌时间满12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组织机构，相关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至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挂牌时间已满一年。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7号），2024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9,193.4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3,9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79号和中汇会审[2025]1857号）和《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859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534.99 万元和 7,99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0.96%和 21.44%，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4 年 9 月 4 日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1、公司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创新投入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注 1]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858.37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946.26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17.19%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1.82%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36
		7	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投入II	研发平台建设	8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0
		9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1
	科研专项支持	10	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	0
		11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0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12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0
	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2年以上；或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若是填写1，若否填写0）	1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I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29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0
创新认可 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	12
	市场认可	17	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19.82%
	客户认可	18	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6
创新认可 II：有权机关认可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9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20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未进入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21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5
成长相关 综合指标	市场空间	2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单位：亿元）	/[注2]
	成长性	2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4.40
		25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7.39%

注1：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展开，公司研发环节投入的材料包括各类橡胶助剂、载体等主要原材料，且研发环节主要为不同材料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研发环节形成的研发试制品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通常不会报废。对于能够重复利用的研发试制品所投入的原材料成本公司会冲减研发费用金额，即不计入研发费用。

注2：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由于预分散橡胶助剂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暂无国家相关部门关于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因此，预分散橡胶助剂和传统橡胶助剂的主要作用本质上是一致的。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全球及中国橡胶助剂行业概览》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137.5万吨（按产量），其中，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50.9万吨（按产量），总产值120亿元。预计2027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176.2万吨（按产量），其中，中国非轮胎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2027年预计市场规模达到72.2万吨（按产量）。

2、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 10 余年，一直重视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一支跨多学科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创新投入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1.82%。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奖励措施，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89.07 万元、939.79 万元和 946.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19%和 1.8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7.19%。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依托预分散橡胶助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创新，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2）创新产出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产品配方和工艺路线持续展开研发投入，并在创新产出方面获得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拥有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且主要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

（3）创新认可方面

1) 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细分行业，技术实力得到了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被国家级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示范创建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拥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

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管部门认定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别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分局	2022-2024/ 2025-2027	国家级
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3-2025	国家级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2023.12.31	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审通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1.01 -2026.12.31	国家级
4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01.12 -2023.12.31	省级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复审通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01.01 -2026.12.31	省级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11.07 -至今	省级
6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08 至 今	省级

2) 公司主导/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和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的行业和团体等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等 8 项，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公司参与制定情况	标准是否更新	批准发布部门
1	《橡胶助剂 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	HG/T 6163-2023	2023.07.2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硫化促进剂 二异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ZDIBC）》	HG/T 6158-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硫化促进剂 N-环己基双（2-苯并噻唑）次磺酰亚胺（CBBS）》	HG/T 6161-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橡胶防老剂 2-巯基-4（或 5）-甲基苯并咪唑锌（ZMMBI）》	HG/T 6159-2023	2023.07.28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公司参与制定情况	标准是否更新	批准发布部门
5	《硫化促进剂 N,N'-二甲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 (MPTD)》	HG/T 5833-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硫化促进剂 双(O,O-二丁基二硫代磷酸) 锌 (ZDBP)》	HG/T 5834-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硫化促进剂双[O-丁基-O-(2-乙基己基) 二硫代磷酸] 锌 (ZEHP)》	HG/T 5835-2021	2021.03.05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硫化促进剂 3-甲基四氢噻唑-2-硫酮 (MTT)》	HG/T 5463-2018	2018.10.22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硫化剂 1,1'-二硫化双己内酰胺 (CLD)》	HG/T 5464-2018	2018.10.22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硫化促进剂二硫化四异丁基秋兰姆 (TIBTD)》	HG/T 5260-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橡胶防老剂 2-巯基-4 (或 5)-甲基苯并咪唑 (MMBI)》	HG/T 5261-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橡胶防老剂 2-巯基苯并咪唑 (MBI)》	HG/T 5262-2017	2017.11.07	起草单位之一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参与起草制定的上述行业标准，主要应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的检验以及适用于不同产品的产品标准要求，上述行业标准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上述行业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规范和推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3) 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认定为“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为预分散橡胶助剂。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因此，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市场占有率的说明》：艾克姆预分散橡胶助剂母胶粒的产量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在本协会 12 余家预分散橡胶助剂会员中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年度中国橡胶

助剂工业经济运行状况》显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2024年预分散母胶粒产品产量合计8.68万吨，较2023年7.57万吨增长14.66%。根据2024年艾克姆预分散橡胶助剂产量约1.72万吨计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9.82%，较2023年公司约18.46%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4) 产业改造升级方面，公司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顺应橡胶助剂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连续过滤、自动上料一体化技术和多重复核自动上料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对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通过采用MES系统，实现制造装置的数字化和自动化以及生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预测，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经济性和生产安全性，降低了人工成本、质量损失和生产安全风险。

另外，公司还积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隔离剂循环利用技术，通过对公司隔离剂上料回收系统的投资，大幅提高了生产过程中隔离剂的回收利用效果，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环保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增加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有效削减用电负荷，减少碳排放，践行节能环保的新发展理念，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和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 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 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 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5) 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 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核查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 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 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 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 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4、核查结果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和产业改造升级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具备创新特征。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

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橡胶助剂行业中近90%的应用与汽车工业相关，汽车工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动致使下游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橡胶制品中，如汽车密封条、轮胎、各类胶管、橡胶减震件等，并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各式各样的具体需求。但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品牌与以莱茵化学（Rhein Chemie）为代表的大型跨国综合化工集团相比，市场品牌的认可度较弱。但随着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国内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参与者数量的增加，行业所处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步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不足。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但核心技术工艺与技术人才均是行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以及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密封件、减震件等高品质橡胶制品企业，并配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通用汽车、特斯拉和比亚迪等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公司不仅会面临赔偿风险，并且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等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等制度等，从而保障污染物的妥善处理 and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监管政策趋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则可能受到相应的整改或处罚措施。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公司存货使用或存储不当，员工未严格按照公司的安全规定操作、设备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公司可能会遭到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分散橡胶助剂是传统橡胶助剂的进一步深加工，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助剂、橡胶和油类等，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85% 以上。其中橡胶助

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胺等各类基础化工品，由于基础化工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技术人才持续加入，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1,400.25 万元、46,590.72 万元和 51,186.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和 51,638.76 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服务及技术水平、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内外部运营流程以及增加员工数量和提升员工执业水平，上述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公司无法通过有效管理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9、境外销售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0.27 万元、8,306.47 万元和 9,02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9.44%和 17.7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06.39 万元、140.08 万元和 106.14 万元。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如果未来国际形势、外汇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使得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5.10%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

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6.44 万元、10,253.61 万元和 13,685.21 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2.90 万元、6,053.86 万元和 5,045.28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2%、35.00%和 36.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1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在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园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已 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市江北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目标项目地块，后续将按照国有土地的出让程序依法获取，但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

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产能得到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58.64% 的股份，同时连千荣作为荣富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9.02%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7.66% 的股份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把绿色发展理念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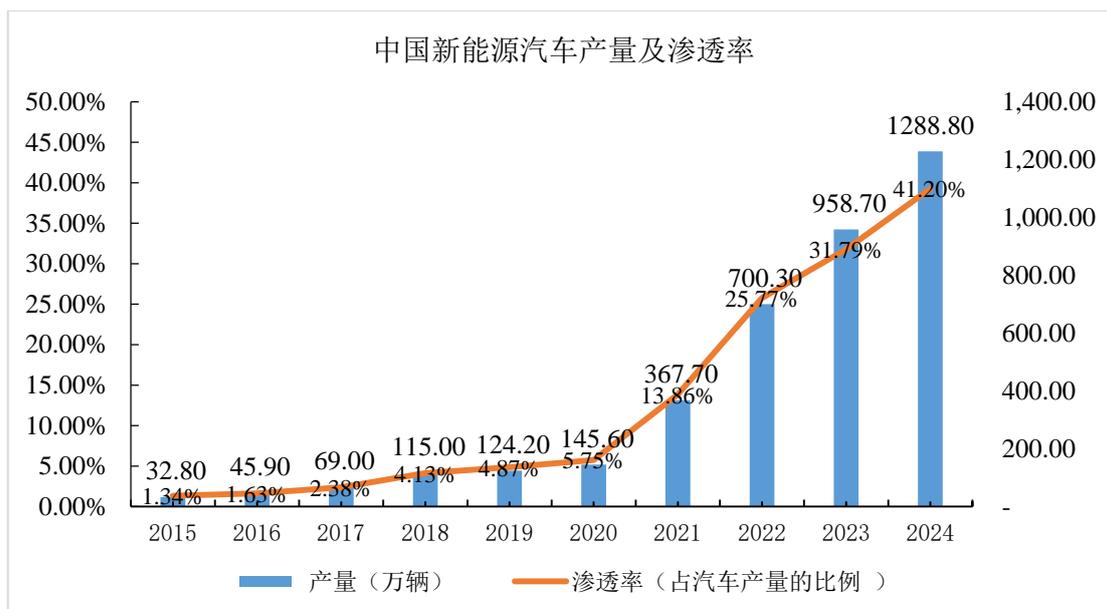
橡胶助剂行业是支撑发展橡胶工业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新型、环保等橡胶助剂产业的发展，先后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等。2024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重点提出华东和华中地区重点发展高端橡塑助剂等；2022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此外，相关行业协会亦是高度重视行业发展，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 5.7%，橡胶助剂行业 90% 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

预分散橡胶助剂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所开发的一类新型橡胶功能助剂，是对传统的橡胶助剂进行全面升级换代的一类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因此，良好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

（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推动高品质橡胶配件的需求，进而有利于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正凭借强大的节能、环保属性得到了各地政府以及消费者的青睐。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至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67.7 万辆，同比增长 152.5%，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52.8 万辆，据此计算，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3.8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产量为 700.3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上升至 25.77%，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958.7 万辆，2023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至 31.79%，2024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2024 年新能源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至 41.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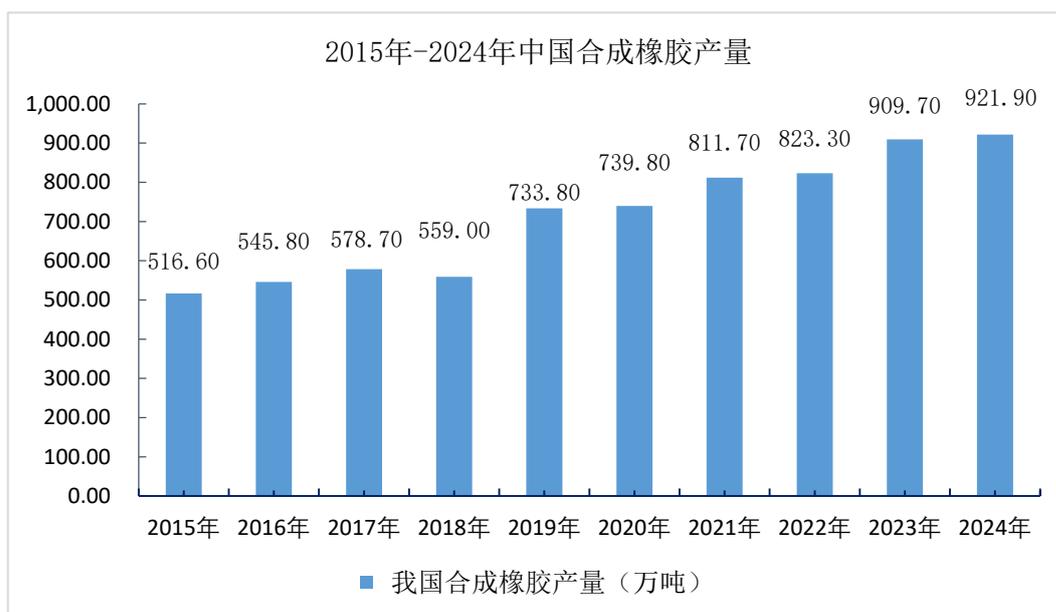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对橡胶材料的需求量大增，包括电池箱体、电机护套、电缆电线、轮胎以及各种密封件、缓冲件等部件，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橡胶配件在新能源汽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另外，以纯电动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中电池包自重重大，导致整车重量高于同级别的燃油车，而轻量化是节能减排、提高续航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橡胶零部件具有高弹性、性能稳定、重量轻和易于成型等优点，为适应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汽车厂商积极使用达到技术要求的橡胶类零部件替代金属部件，从而扩大汽车橡胶配件的市场规模；此外，橡胶配件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需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也为橡胶配件行业带来了机遇。

由于以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对橡胶制品的要求有更为严苛的产品要求，而预分散橡胶助剂在改善橡胶助剂在基质橡胶中的混入速度、分散速度和分散均匀性方面较传统橡胶助剂具有更优的性能，有利于提高橡胶制品的产品质量。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出货量的逐步增长以及对橡胶配件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预分散橡胶助剂有望享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更多红利。

（三）我国橡胶工业的稳定增长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橡胶制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建材、医疗体育、航空航天、电线电缆和个人消费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等，国家对橡胶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从 2015 年

的 516.6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921.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橡胶工业庞大的消耗量和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橡胶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四）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行业内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预分散橡胶助剂产品十余年，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预分散橡胶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已得到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公司先后获得工信部和中国经济联合会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2026年财政部和工信部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第一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先后多次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供应商”“Actmix预分散橡胶助剂推荐品牌产品”等称号。另外，公司参与制定了首项行业标准《橡胶助剂预分散母料试验方法》，起草的《T/CSTM00513-2021 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 MBT-80》标准荣获 2022 年 CSTM 团体标准贡献奖，并且连续多次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宁波市橡胶商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先后与美国

库博汽配、法国哈金森、瀚德中国、日本西川、海达股份、拓普集团、浙江仙通、建新赵氏等汽车密封件知名企业和双钱集团、韩泰轮胎等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特斯拉和比亚迪等汽车厂商。

因此，公司依托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优质客户等优势，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下和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行业相关政策、人员构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承诺。

经核查，上述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甬兴证券对艾克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家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咨询”）为募投项目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聘请了中新咨询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新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中新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3、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中新咨询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均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甬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甬兴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甬兴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之寒
胡之寒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 邱丽
殷磊刚 邱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保荐业务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 胡茂刚
胡茂刚

保荐机构总经理: 闾明刚
闾明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李抱



附件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殷磊刚、邱丽担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 邱丽
殷磊刚 邱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李抱



附件二：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殷磊刚先生、邱丽女士有关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殷磊刚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有过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殷磊刚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在审项目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60309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邱丽女士：最近三年内未有过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和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于2024年12月发行上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邱丽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在审项目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60309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

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
殷磊刚

邱丽
邱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李抱

